

補充聲明（三）暨請求正式釐清

關於系辦是否得以一個月期限、缺額壓力及特定教授名額導向錄取新生之法源問題

受文者：國立○○大學校長 鈞鑒

副本：教務長、○○○院長、教務處、○○○○學系主任

本人○○○，為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○○班 ○○ 年畢業校友，並為貴校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○○○之家長。

本人前已分別提出下列二案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，《補充聲明暨請求正式釐清：關於○○○○學系系辦回函所涉權限、法源及學生權益問題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，《補充聲明暨檢送聯繫紀錄：關於系辦「若您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」文字、名額控管及學生權益壓力問題》。

前開二案貴校均已受理，案件編號分別為 1150500013、1150500014。

本函不重複前開二函內容。

本函僅針對系辦電子郵件中下列文字，請貴校直接回答。該電子郵件詳附件：

「○○○教授去年沒有收到學生，去年甲組缺額 11 名，所以後面未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基本上都歸○○○教授的名額。」

壹、請貴校先回答：是否允許此種處理方式

請貴校先明確回答：

- 一、貴校是否允許系所因去年甲組缺額 11 名，即將今年未找到指導教授之錄取新生導向特定教授。
- 二、貴校是否允許系所以「後面未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基本上都歸某教授名額」之方式處理錄取新生。
- 三、貴校是否允許系所以一個月期限，促使學生接受尚有名額之特定教授。

- 四、貴校是否允許系所以避免缺額、補足教授名額或確認各教授是否收到研究生為目的，壓縮錄取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時間。
- 五、貴校是否允許系所在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時，將其評價為無心就讀、無心找老師，或要求其自行放棄就讀。

請貴校直接回答：允許，或不允許。

請勿以「協助媒合」、「行政作業」或「希望學生安定就讀」概括回覆。

本函所問者，不是系辦能否協助媒合。

本函所問者，是系辦能否以期限、缺額及特定教授名額，實質導向錄取新生接受特定教授。

貳、若貴校認為可以，請提出法源

若貴校認為前述處理方式可以存在，請提出明確依據：

- 一、法律依據。
- 二、校內規章依據。
- 三、系所會議決議依據。
- 四、招生簡章、報到通知或指導教授名額表之公告依據。
- 五、授權系辦得如此處理之權限依據。
- 六、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時之處理程序。
- 七、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時之救濟途徑。

若無前述依據，系辦即不得以去年缺額、一個月期限、剩餘名額或特定教授名額，對○○○形成任何選擇壓力。

行政目的不是法源。

行政方便不是權限。

協助媒合不是指定教授。

參、若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系所如何處理

請貴校正式說明：

- 一、若○○○不願接受○○○教授作為指導教授，系所將如何處理。

- 二、系所是否仍應協助其繼續尋找其他可能之指導教授。
- 三、系所是否得因其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即認定其無心就讀或無心找老師。
- 四、系所是否得因其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即要求其自行放棄就讀。
- 五、系所是否得因其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即對其錄取、註冊、學籍、修課或就讀權益形成任何不利效果。
- 六、若有任何不利效果，法源依據為何。

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不等於放棄就讀。

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不等於無心就讀。

學生不願接受特定教授，不等於系所得作成任何不利處理。

肆、一個月期限是否為了完成教授名額配置

系辦先前已將一個月期限與去年甲組缺額、備取遞補及招生作業連結。

系辦現在又將去年甲組缺額 11 名、○○○教授去年未收到學生、以及未找到指導教授學生基本上歸○○○教授名額連結在一起。

請貴校正式說明：

- 一、一個月期限是否僅為行政提醒。
- 二、一個月期限是否實質上用於快速確認各教授是否收到研究生。
- 三、一個月期限是否用於避免特定教授再次未收到學生。
- 四、一個月期限是否用於將未媒合學生導向尚有名額之特定教授。
- 五、一個月期限是否用於加速缺額控管或備取遞補。
- 六、若是，法源依據為何。

若一個月期限僅為提醒，不得產生任何不利效果。

若一個月期限具有壓力或不利效果，請提出明確法源。

伍、請貴校更正或確認

若貴校不允許系所以缺額、期限或剩餘名額導向特定教授，請正式確認：

- 一、○○○有權不選擇○○○教授。

- 二、○○○不因未選擇○○○教授，而受任何不利影響。
- 三、○○○仍得繼續尋找其他可能之指導教授。
- 四、系辦不得再以「後面未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基本上都歸○○○教授的名額」或類似文字，對○○○形成壓力。
- 五、系辦不得以去年甲組缺額 11 名，作為導向○○○選擇特定教授之理由。
- 六、系辦不得以一個月期限，作為導向○○○選擇特定教授之理由。

若貴校認為系辦前開電子郵件文字並非貴校正式立場，請正式更正。

陸、結語

本函只問三件事：

- 一、系所是否可以用一個月期限、去年缺額及剩餘名額，導向錄取新生接受特定教授。
- 二、若可以，法源在哪裡。
- 三、若學生不願意接受特定教授，系所依法如何處理。

請貴校先回答可不可以。

再提出法源依據。

若無法源，請正式確認系辦不得再以該等文字、期限或名額安排，對○○○形成任何不利壓力。

請貴校於文到七日內逐項正式書面回覆。

此致

國立○○大學校長

○○○

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○○班 ○○ 年畢業校友

○○○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○○○之家長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○○○○學系系辦電子郵件截圖一份。

附件：○○○○學系系辦電子郵件截圖